



编号: XLCJSGC-2025-188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范恭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5年10月2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5年11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范恭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 设 地 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范恭屯棚户区改造项目（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831774954.34 元		
	2、建筑面积：约计 262768 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争创“水城杯”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东昌府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边大安		
	6、其他：/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